

正宁县五顷塬回族乡卫生院文件

正五卫发〔2024〕13号

正宁县五顷塬回族乡卫生院

关于2023年度卫生院整体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正宁县财政局: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强化我院预算绩效管理主题责任和增强绩效意识,提高支付资金使用效益,现对我院2023年度整体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正宁县五顷塬回族乡卫生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公共卫生及医疗保障为一体的综合性公立医院,始建于1953年5月,占地面积2548平方米。现有在岗职工19人(包括村医在内),正式在岗8人,市县聘3人,院聘5人(专业技术人员4人,后勤1人),村医4人。其中主治医师1人,执业医师3人,助理医师2人,主管护师1人,护师2人,护士3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4人。

2.机构情况

(1)独立编制机构:

2023年,独立编制机构共1个,较上年持平。

(1)独立核算机构:

2023年,独立核算机构共1个,较上年持平。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甘财社【2022】94号、甘财社【2026】67号,庆市财社【2023】42号,正财预字【2023】01号下达我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7.877万元、4.51万元。1.0万元,3.8万元。

(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甘财社【2022】97号、文件下达我院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2.31万元。

(三)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资金。

甘财社【2022】100文件下达我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资金6万元。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截至目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剩余正财预字【2023】01号文件下达3.8万元,甘财社【2023】67号4.51万元,庆市财社【2023】42号1万元:甘财社【2022】94号3.8757万元均未支付。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省甘财社【2022】97号4.81万

元未支付。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资金全部支出。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年初与村卫生室工作人员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奖惩条例。对村卫生室承担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进行季度小考核、半年大考核、年终总考核的奖惩机制。累计建立居民档案4502人,建档率达到91.3%。管理高血压患者487人、糖尿病患者46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26人、结核病患者0人;65周岁以上老年人720人、孕产妇15人、0-6岁儿童252人。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携带B超、心电图等设备,到5个行政村为65岁以上老人、慢性“四病”患者进行了免费健康体检,年度体检828人,体检率89.3%,完成了工作要求。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通过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给予补助,促进了乡村医生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价廉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3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分配1名全科医生,进一步充实了专业卫生健康人才,提高了医疗服务水平,为患者提供了方便的就医条件。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实际完成情况良好。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健康教育工作,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

技能、慢性病防治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科学制定宣教计划，进村入户开展宣传宣讲活动，为居民提供健康信息和健康咨询服务，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2.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提高了乡村医生待遇，使村医满意度升。同时，群众也在就诊过程中得到了实惠，使服务人口满意度也得到提升，疫情防控资金使疫情防控经费得到保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防控措施有效的预防新冠肺炎疫情的传播，保障人民群众的安全使基层疫情防控能力的到提升。

3.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补助分配1名全科医生，进一步充实了专业卫生健康人才，提高了医疗服务水平，患者提供了方便的就医条件。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由于资金紧张，未使绩效目标为100%完成，以后资金允许情况下及时完成项目资金支付。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大了基本药物督查力度，充实了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七、附件:2023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附件1



转移支付区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五顷原回族乡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7.187	34.0013	72.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2.4	34.0013	72.05		
	地方资金	1				
	其他资金	3.8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2023.02.07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8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覆盖	100%	72.05%	部分资金未拨付
			公共卫生服务人口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共卫生电子化管理服务率	95%	95%	
			公共卫生调查监测报告率	95%	9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服务主导地位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保持稳定收入情况	100%	保持上升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100%	100%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0%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长期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100%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转移支付区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五顷塬回族乡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	6.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	6.00	预算执行率 (B/A*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2023.02.07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名全科医生招聘计划	100%	100.00%	
			全科医生招聘率达到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实际到岗1名全科医生	100%	100%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100%	
			全科医生收入稳定	全科医生收入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中长期	100%	
			患者就诊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满足需求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满足需求	
说明：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1

转移支付区域（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方主管部门		正宁县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正宁县五顷塬回族乡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	6.0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	6.00	预算执行率 (B/A*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项目要求分配			
		下达及时性	2023.02.07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项目要求支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项目要求使用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项目要求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期完成项目任务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未按期完成资金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1名全科医生招聘计划	100%	100.00%	
			全科医生招聘率达到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实际到岗1名全科医生	100%	100%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不断提升	100%		
			全科医生收入稳定	全科医生收入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中长期	100%	
			患者就诊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满足需求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年提高	满足需求	
明说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备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